

輔仁大學創新跨領域學院智慧創新跨域相關競賽獎勵辦法

112 年 6 月 29 日輔仁大學創新跨領域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從事資通訊軟硬體實務設計，培養智慧創新跨域整合人才，並鏈結產業與社群資源，拓展軟體創作人才之價值創造及創新創業管道，以及為推廣程式創作風氣、加強學生應用軟體設計能力，以培育跨域數位人才，特定此競賽獎勵辦法。

第二條 競賽學生可透過程式設計、軟體操作，進行實戰模擬運用，內容包括智慧電商平臺服務、網頁程式設計、資料庫之整合應用等競賽活動。

第三條 獎勵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(不含陸生)，需在比賽完整時程皆為在學身份。

第四條 獎勵方式

依照當年度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所獲得之經費預算，並依本辦法所列之表格按點數分配，惟本獎勵金不得與校、院各級獎勵重複申請。

以 1 點\$1,000 計算。若經費有限，可依經費額度彈性調整每點之獎勵金。

	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競賽	全國大專校院程式設計極客挑戰賽	全國大專院校資訊服務創新競賽
第一名	8 點	8 點	8 點
第二名	5 點	5 點	5 點
第三名	3 點	3 點	3 點
佳作	2 點	2 點	2 點
跨域整合特別獎	3 點	無需求	無需求
其他額外獎項 (如: AI 視覺潛力獎)	無需求	無需求	1 點

● 註：補助均以隊伍為單位，若遇同名次者獎金將依照經費額度彈性調整。

第五條 本競賽之獎勵金，由教育部相關計畫(含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)支應。

第六條 申請方式

獲補助之學生，須於獲獎後 2 週內於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最後截止日前一個月，提供獲獎佐證資料、參賽證明、相關活動紀錄表及核銷相關資料，送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申請。

第七條 其他

獲獎補助之學生須配合學校辦理成果分享，凡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經費核銷或未配合學校辦理成果分享者，除追回獎補助經費並停止各項補助外，且爾後不再核予獎補助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